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22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 
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1 案，本會建議事項  
如說明，惠請酌參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貴署 113 年 3 月 2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4972 號函說  
明二辦理。

二、本會建議修正意見如下：

1、查旨揭條文對於停車空間之設置，規定依都市計畫法令  
或都市計畫書，若未規定才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又於  
設置標準表說明 (二) 第二類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居住用  
途的最低設置標準，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  
際需求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，合先敘明。

2、衡酌旨揭規定設置標準表具適用彈性，符合因地制宜。  
至於各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特性及停車需求，建議於  
都市計畫書內研訂適切的停車設置標準較為妥適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  
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  
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  
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

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

